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日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卷 第 九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十 九 年 二 月 出 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第一一八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及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郵費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止共計郵費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由郵局總發行所南京郵局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傳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

本部鐵道公報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刊行每月一冊刻因各項法令公布敏捷起見自第十三期起改為三日刊於每星期三六日出版內載鐵道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全年大洋五元國內郵費免收各界如欲定閱者請向鐵道部本公報接洽可也

外交公報第二卷第九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外交部情報司發表消息到達地點圖二張

●法規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入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部令五十七件 令字第一號至六十二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爲轉令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

訓令國內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

呈行政院 爲奉發到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除分令外呈請備案由

行政行訓令 爲令仰在編遣期內切實遵照官俸折減辦法辦理由

呈行政院 爲奉令切實遵照編遣期內官俸折減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呈請備案由

訓令各交涉署 爲轉令遵照編遣期內官俸折減辦法辦理由

呈國民政府主席 爲墨西哥政府擬派羅默路氏兼駐華公使先求同意呈請示遵由

呈國民政府 呈報本都常任次長張我華宣誓就職日期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張次長宣誓就職日期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內政部咨甘肅省增設和政縣通飭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區自治旅行法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交易所法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官吏及官吏遺失請領印全事實清冊冊式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那威國 Trondheim 城改名爲 Nidaros 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絕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違者嚴予處分飭遵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關於國府令行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除第五項另案辦理外令仰遵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轉令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委員會查爲蒙古各盟旗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令仰遵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考績法仰遵照由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爲重新擬訂留支辦法令仰轉知遵照由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爲參謀本部派定陳儀等赴日觀仰查照轉達由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

爲國慶日招待留平外交團事業已電復北平省市府共同辦理由

公函工商部

爲關於招待德奧代表事兩轉本部駐滬辦事處據復各節請查照由

咨參謀本部

爲陸軍中將陳儀等六員赴日參觀大演習業經訓令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咨復查照由

咨內政部

爲咨送濟案殉難員兵資糧餉等事實清冊四份希查核辦理由

咨內政部

爲准咨送濟案殉難張鶴漸等七員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照收除一次卹金前經財政部轉發請查照外
俟彙送財部抵銷外其遺族年卹金證照當分別轉給具領復請查照由

批張仁生呈

爲該民父張德福卹金准十發給仰遵保來領由

●蘇俄侵擾我國東北邊疆案

中俄交涉經過概要一件

本部致非戰公約各國照會一件

倫敦駐美施公使來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電駐美施公使 致北平美代辦一件 附英文譯文一件

北平駐華美代辦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駐京法領館來函一件 附原文一件

函復駐京法領事館一件 附譯文一件

駐華義國公使來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巴拿馬外交總長致王部長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駐華古巴使館來函一件 附原文一件

秘魯外交部長來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長來電一件 附原文一件

駐法代辦高魯來電一件

捷克代表致王部長函一件 附原文一件

駐法代辦高魯來電一件 附法文一件

●青島進口日本酒停征貨物稅案

咨財政部一件

附日使節略一件

節略致日本代使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

●英商太平洋行運漢鐵箱納稅案

咨財政部一件

附湖北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湖北交涉員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

●特載

關於領事裁判權各國之復照

(一)英國

(二)美國

(三)法國

(四)德國

●專載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一件

駐外使領館報告

(一)英俄恢復外交關係 駐英使館

(二)國聯在巴黎召集待遇外僑會議 駐英使館

(三)美總統向國會宣布一九三〇年九政方針 駐紐約總領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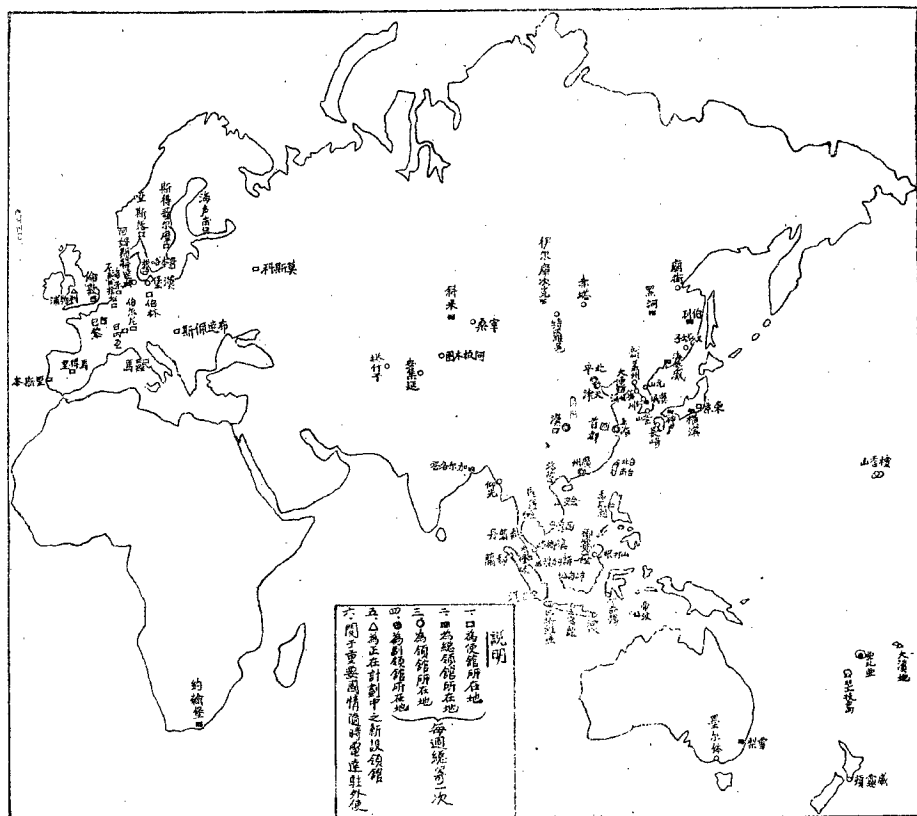
(四)蘇俄之軍隊 駐比使館

(五)紐絲綸華僑農務之現狀 駐紐絲綸領館

(六)神阪僑商一九二八年度之商業狀況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七)四百餘年來全世界出產之黃金 駐紐約總領館

圖點地達到息消表發司報情部外交



法 規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甯吉林雲南新疆四省暫設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令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秘書事務員之俸額及特派員辦事處之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部令部字第九三號公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於左列人員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

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

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

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游歷護照三元(包括官員

商人在內)出洋游學護照一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

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實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請

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其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

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訓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自

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歲

籍貫

住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官階職業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商號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前職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任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註明經過何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隨帶僕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 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前往

國

地方 工商 查該

遊歷

素有執業品行端

正謹遵

部定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

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

機關商號

名

稱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通訊處

機關商號

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 別 號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國 內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部令部字第九二三號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境或附近之中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由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印花費(遊歷護照三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由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